

牡丹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牡丹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

签订时间：_____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牡丹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

委托方(甲方)：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、服务内容：

- (1) 编制技术方案，并经过上级部门评审认定；
- (2) 地下水环境调查，包括基础信息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；
- (3) 监测井建设，设计施工建设 13 口；
- (4) 地下水样品的采集、流转与测试，设计样品数量 15 件；
- (5) 土壤样品采集与、流转与测试，设计样品数量 13 件；
- (6) 编制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；
- (7) 成果汇交及数据库建设。

2、技术规范：

- (1)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164-2020)；
- (2)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；
- (3) 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》(DZ/T 0270-2014)；
- (4) 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

(HJ1019-2019);

(5)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;

(6)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;

(7)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;

(8)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HJ 338-2018);

(9)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(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70号);

3、服务范围:

牡丹江市化工园区。

4、服务工期:

服务周期至2022年6月30日完成全部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、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: 人民币(大写)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
(¥744100元)。

2、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%,计29.764万元,用于项目启动;

乙方完成第一条 1、服务内容(1)-(4)后,野外工作基本结束,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%,计29.764万元,用于支付监



测井建设等施工及样品测试等费用。此时累计支付合同款 80%，共 59.528 万元。

乙方完成报告编制、评审及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后，项目结题。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，即剩余合同金额的 20%，计 14.882 万元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

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向阳街 25 号

税 号：1223 1000 4143 5737 63

电 话：0453-6537284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一支行

帐 号：2300 1706 6510 5050 4395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；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，不得单方面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当有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编制提交《牡丹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》；

2、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《牡丹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》进行评审，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3、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，直到评审通过为止；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的违约

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(非乙方原因造成)，应付合同总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的违约

若由于服务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、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，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报批要求，负责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，可扣除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按照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，因执行标准和要求发生变化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和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乙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延期提交成果报告或解除本合同：

1、乙方提供调查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经甲方催告后，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；

3、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；

4、因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致工期延误，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。

1、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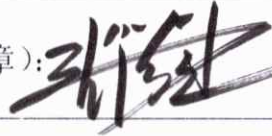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条件：

本合同一式6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，委托方贰份，受托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本合同内未尽事宜，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 <p>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</p>	 <p>乙方（章）： 2022 年 3 月 10 日</p>
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</p>	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23 1000 4143 5737 63</p>
<p>单位地址：</p>	<p>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向阳街 25 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0453-6537284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</p>	<p>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一支行</p>
<p>账号：</p>	<p>账号：2300 1706 6510 5050 4395</p>
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7011</p>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0004143573763



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名称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

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我省东南部分地区(牡丹江地区、佳木斯和七台河市)国家、省和地方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评价、地质勘查及资源环境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服务;承担矿产资源勘查、利用与保护综合研究工作;承担公益性或战略性的地质矿产勘查成果信息资料保护和研究工作。

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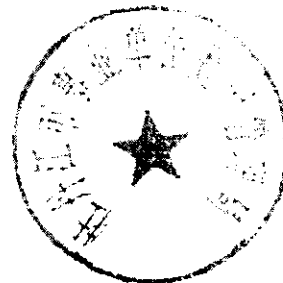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 鲁涛

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

开办资金 ¥12266万元

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

登记管理机关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

乙级测绘资质证书(副本)

专业类别: 乙级: 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。***

单位名称: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

注册地址: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25号

法定代表人: 马秀春

证书编号: 乙测资字23502148

有效期至: 2027年1月5日

发证机关(印章)

2022年1月6日

